

「財產權」相關解釋要旨

湯德宗

◎憲法有聲書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一屆 (37.07~47.08：釋字 1~79)			
37 (43.07.23)	執行機關執行特種刑事案件沒收之財產，如不知情之第三人就其合法成立之債權有所主張時，應依強制執行法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15	[財產權_保護範圍]
第二屆 (47.09~56.08：釋字 80~122)			
106 (54.02.12)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對於債權行使及債務履行，所加限制之範圍，應以達成該法所定任務之必要者為其限度。	§15	[財產權_保護範圍]
107 (54.06.16)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財產權_保護範圍]
110 (54.12.29)	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人對於被征收土地之應補償費額，均未表示異議者，主管地政機關不得援用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七條逕自廢棄原公告之估定地價，而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15	[土地徵收_補償費額]
	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其征收土地核准案固應從此失其效力。但於上開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法提交	[釋 425] [釋 516] [釋 652]	[迅速補償_逾期徵收失效]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0 (續)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或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不在此限。		
	征收土地補償費額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人，其限期不得超過土地法 §233 所規定十五日之期限。		[迅速補償_異議評定]
第四屆 (65.10~74.09：釋字 147~199)			
164 (69.07.18)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釋 107]	[財產權_保護範圍]
第五屆 (74.10~83.09：釋字 200~366113cj4 保護範圍)			
200 (74.11.01)	〈解釋理由書〉 [2] 內政部依法定職權訂定寺廟登記規則，其第十一條規定：「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就募建之寺廟言，與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意旨相符，乃為保護寺廟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並無抵觸。	§15	[財產權_保護範圍]
213 (76.03.20)	專利權之給予，關係專利申請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對公眾之利益亦有影響。為期專利之審查公正周全，審慎專利權之給	§§15, 16	[財產權_保護範圍]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13 (續)	<p>予，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規定，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或創作，應先行公告，並於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公告中之新型，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旨在使公眾或利害關係人得依異議程序，對於公告中之新型專利，請求再予審查，防止對不應給予專利權案件給予專利。然因此項異議程序易被利用以阻礙專利申請案之確定，謀取不法利益，故為兼顧專利申請權人之權益，於同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其行為無效。此項規定，對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既有同條項但書排除其適用，自不妨礙異議權之正當行使，且為防止他人藉故阻礙，使專利申請案件早日確定所必要，不能認係侵害人民之訴訟權與財產權，與憲法尚無牴觸。</p>		
215 (76.04.29)	<p>市區道路條例係為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增進公共利益而制定。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如為私人所有，依該條例第十條，得依法徵收。</p>	§15	[土地徵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15 (續)	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同條第二項、第三項又規定：「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必要時並得代為執行。」「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乃為土地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特別規定。惟仍明定應給予補償，此項補償，應依有關法令辦理，求其合理相當，且對拆除遷讓之通知及補償行為，依法均許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濟，足以兼顧人民權利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並無抵觸。		[土地徵收_障礙建物 拆除補償費]
216 (76.06.19)	前司法行政部提示執行法院，於拍賣關稅記帳之進口貨物時，應將該貨物未繳關稅情形，於拍賣公告內載明，並敘明應由買受人繳清關稅，始予點交，此項函示，核與上開法條意旨相符，不屬同（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範圍，既未侵害動產抵押權人之權益，亦為確保關稅之稽徵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並無抵觸。	§15	[財產權_保護範圍]
236 (78.03.17)	土地法第 229 條規定所謂「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不實行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	§15	[土地徵收_使用認定]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36 (續)	<p>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始能符合公用徵收之立法本旨。</p> <p>〈解釋理由書〉 基於憲法第 23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14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意旨，國家為公用之需要，得依法徵收人民之土地。</p> <p>土地徵收後，需用土地人，即應在一定期限內，依照核准計劃實行使用，以防止徵收權之濫用，而保障人民私有土地權益。故有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p>	<p>§§23, 108-I- (14), 143-I</p> <p>§15</p>	<p>[公用徵收]</p> <p>Q 所謂「公用之需要」包含「經濟發展」之需要？</p> <p>[土地徵收 & 照價買回]</p>
255 (79.04.04)	<p>非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眾通行必要時，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乃符合都市計畫立法意旨之行政行為。內政部關於廢止非都市計畫巷道函令及台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尚無牴觸。</p>		<p>[財產權_保護範圍]</p>
274 (80.02.22)	<p>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被保險人請准保留保險年資者，其時效以五年為限，逾期再行參加保險者，以新加入保險論」，與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合於前項退費規定，不為申請退費而申請保留保險年資者，續保時，其原有年資全部有效」之規定不符，</p>	<p>§§15, 23</p>	<p>[財產權_侵害] [法律保留_法律優位]</p> <p>Q 系爭細則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期間」限制（以五年為限），何以違憲？ Q 違反法律優位原則？</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74 (續)	增加法律所無之期間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① 84/06/09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全文修正，刪除前揭規定。		
280 (80.06.14)	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	§15	[財產權&生存權] Ω 優惠存款所生利息亦屬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其限制（停止發給）不得危害退休人員之「生存權」。 Ⓚ 本解釋已被釋字 781~783 推翻？
285 (80.09.27)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稱月薪額，性質上本不包括「公教人員之眷屬喪葬補助費」，行政院令函未將此項補助費列入退休金之範圍，與該條例之立法意旨無違。又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係行政院依職權所為之裁量措施，原不適用於非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自不得據以請領眷屬喪葬補助費，上述行政院函及要點與憲法均無抵觸。	§15 [釋 575]	[財產權_保護範圍] Ⓚ 本件與釋字 280 之差別？ Ω 「優惠存款利息」屬退休俸之一部分，「眷屬喪葬補助費」則非。 Ⓚ 系爭「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不適用於退休人員，何以尚不違反平等原則？
291 (81.02.28)	取得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此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內政部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以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提出該建物係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使長期占有他人私有	§15 [釋 350]	[財產權_保護範圍_依取得時效取得之財產權]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91 (續)	土地，本得依法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人，因無從提出該項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致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292 (81.02.28)	<p>破產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所許。司法院修正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則規定，乃提示首開法律及同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意旨，並未就人民權利之行使增設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p> <p>〈解釋理由書〉 債權人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開始或續行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有礙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自應予以限制。此項限制係防止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所必要，為憲法規定所許。</p>	§15	[財產權_保護範圍]
304 (81.08.14)	不動產所有人抵押權因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而受影響者，本院院字第 1446 號解釋認為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執行法院自可依法逕予執行，與憲法均無牴觸。	§15	[財產權_保護範圍]
322 (82.06.18)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217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15	[一併徵收之期限]  系爭命令(函釋)增訂「期限」，何以並未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22 (續)	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對於要求一併徵收之期間未予明定，內政部為貫徹同法第二百十九條關於徵收完畢後限一年內使用之意旨，六十八年十月九日台內地字第 30274 號函謂：「要求一併徵收，宜自協議時起，迄於徵收完畢一年內為之，逾期應不受理」，係為執行上開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牴觸法律優位原則？ Ω 系爭期間規定尚難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毋寧係為保障財產權所必要？ Cf. 釋 236
335 (83.01.28)	民法 §330 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提存法施行細則 §7 前段規定：「關於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期間，自提存之翌日起算」，旨在使提存物之權利狀態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惟提存物歸屬國庫，影響債權人之財產權，故提存之事實應由提存人依法通知債權人或由提存所將提存通知書送達或公告，其未踐行上述程序者，應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相當期間內，補行送達或公告。上開施行細則應通盤檢討修正，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① 97/02/12 提存法施行細則修正增訂§18（通知債權人之程序）	§15	[財產權_保護範圍] [提存物歸屬國庫前，應踐行之正當程序] ❏ 何謂（法定期間屆滿前）「相當期間」？如未及時補行送達或公告程序，提存之效力是否受影響？
336 (83.02.04)	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	§§15, 23	[財產權_侵害]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36 (續)	<p>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至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如何檢討修正有關法律，係立法問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p> <p>〈解釋理由書〉 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若不為取得（不限於徵收一途），則土地所有權人既無法及時獲得對價，另謀其他發展，又限於都市計畫之整體性而不能撤銷使用之管制，致減損土地之利用價值。其所加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利益將隨時間之延長而遞增。雖同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之一等條文設有加成補償、許為臨時建築使用及免稅等補救規定，然非分就保留時間之久暫等情況，對權利受有個別損害，而形成特別犧牲(Sonderopfer)者，予以不同程度之補償。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如何檢討修正有關法律，係立法問題，合併指明。</p>	[釋 400] [釋 440]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期限] <p>Q 系爭規定未有取得時限，致使土地所有權人遭受「特別犧牲」，何以本解釋僅為「警告性裁判」，而未宣告違憲（定期失效）？</p>
344 (83.05.06)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係臺北市府基於主管機關之職權，為執行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而訂定，其中有關限制每公畝種植花木數量，對超出部		[徵收作物補償] <p>Q 訂定補償查估基準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44 (續)	分不予補償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		
350 (83.06.03)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17 日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等項，係因地上權為存在於所有權上之限制物權，該規定之本身乃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如未予填明，依土地登記規則 §§ 48-(2), 49-I-(4) 規定，應命補正，不補正者駁回其登記之申請。是前開要點乃為該規則之補充規定，二者結合適用，足使能確實證明在客觀上有不能查明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而為補正之情形者，因而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在此範圍內，應不予援用。	§15 [釋 291]	[財產權_保護範圍] Q 何謂（系爭規定）「在此範圍內，應不予援用」？
358 (83.07.15)	內政部關於太平梯、車道及亭子腳為建築物之一部分，不得分割登記之函釋，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尚無牴觸。	§§15, 23	[財產權_保護範圍]
370 (84.01.06)	依商標法 §§52-I, 37-I-(12)規定，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為無效，係為維持市場商品交易秩序，保障商標	§15 [釋字 213]	[財產權_保護範圍]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70 (續)	專用權人之權益及避免消費大眾對於不同廠商之商品發生誤認致受損害而設。關於其申請評定期間，參諸同法 §§ 52-III, 25-II-(1)規定之意旨，可知其須受註冊滿十年即不得申請之限制，已兼顧公益與私益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牴觸。		
374 (84.03.17)	系爭最高法院民庭決議（曾到場指界，參與地籍圖重測之相鄰地所有權人，嗣又主張其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者，應認其起訴顯無理由），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	§§15, 16	[財產權_保護範圍]
	<p>〈解釋理由書〉</p> <p>[2]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又人民有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亦有明文規定。人民財產權遭受侵害，循訴訟途徑謀求救濟，受理之法院，應依其權限，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就其爭執予以裁判，發揮司法功能，方符憲法上開條文之意旨。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就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p>		[財產權&訴訟權]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83 (84.07.07)	經濟部函令(嗣後人民申請採礦者，一律暫行保留)係中央主管機關依礦業法 §34，對下級主管機關就台灣地區煤礦之探採所為之準則性釋示，與憲法尚無抵觸。	§15	[財產權_保護範圍] Ⓚ 暫停採礦申請何以尚不違憲？ Ω 憲 §143-II；礦業法 §2
386 (84.09.29)	<p>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8 前段規定(本公債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p> <p>Ⓚ 83/04/2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更名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並於 91/05/29 修正前揭規定，分按遺失、被盜或滅失者為「記名」或「無記名」債票，提供不同救濟。</p> <p>〈解釋理由書〉 法律為保護無記名證券持有人，於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不使其受不當之損失，民法 §§ 720-I 但書, 725, 727 本設有各種保護之規定及救濟之程序，以維持公平，不致影響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亦未增加發行人之負擔，此為對無記名證券久已建立之制度性保障。</p>	§§15, 16	[財產權_國家保護義務_無記名證券掛失止付之制度性保障]
第六屆(83.10~92.09：釋字 367~566)			
400 (85.04.12)	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	§15	[財產權_保障內涵]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00 (續)	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國家機關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得依法徵收人民財產，但應給予相當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釋 425]	[徵收之要件]
	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		[既成道路之徵收義務] Ω 既成道路之要件，參理由書[3]
	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徵收補償] Ω「他法補償」之提示，參理由書[3]
	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		[平等原則&徵收]
406 (85.06.21)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主要計畫公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	§15	[財產權_保障] [法律保留_法律優位] Q 本解釋意旨與釋字336一致？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06 (續)	<p>線，核發建築執照」，旨在對於主要計畫公布已逾二年以上，因細部計畫未公布，致受不得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同條第二項前段）限制之都市計畫土地，在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下，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解除其限建，以保障人民自由使用財產之憲法上權利。內政部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20 日 73 台內營字第 213392 號函釋略謂：即使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已逾滿二年，如其（主要）計畫書內有「應擬定細部計畫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並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規定者，人民申請建築執照，自可據以不准等語，顯係逾越首開規定，另作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不適用。</p>		
408 (85.07.05)	<p>民法 §832 規定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以適於建築房屋或設置其他工作物或種植竹林者為限。其因時效取得地上權而請求登記者亦同。土地法 §82 前段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占有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 §3-(11) 稱之耕地者，性質上既不適於設定地上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17 日以台內地字第 621464 號函訂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占有人占</p>		[財產權_保護範圍]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08 (續)	有上開耕地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抵觸。		
409 (85.07.05)	土地法第 208 條第 9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仍應受土地法相關規定及土地法施行法第 49 條比例原則之限制。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抵觸。	§§15, 23	[土地徵收_比例原則]
	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土地法第 208 條各款用語有欠具體明確，徵收程序之相關規定亦不盡周全，應檢討修正。 ① 89/02/02 制定公布土地徵收條例，明定徵收要件 (§§3-1,3-2) 及程序 (§§10~29)。		[徵收之限制] [徵收要件_法律明確性原則 (實質正當)] [徵收程序_程序正當]
414 (85.11.08)	〈解釋理由書〉 藥物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	§§11, 15 [釋 206]	[財產權_保護範圍]
425 (86.04.11)	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於補償費發給或經合法提存前雖仍保有該土地之所有權，惟土地徵收對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言，係	[釋 110] [釋 400] [釋 516] [釋 652]	[土地徵收_迅速補償之要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25 (續)	<p>為公共利益所受特別犧牲，是補償費之發給不宜遷延過久。本此意旨，土地法第 233 條明定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此法定期間除對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者外，應嚴格遵守（參照本院釋字第 110 號解釋）。內政部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5 日台內字第 661991 號令發布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其中第 16 條規定：「政府徵收土地，於請求法律解釋期間，致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放補償地價，應無徵收無效之疑義」，與土地法第 233 條之規定未盡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適用。</p>		
437 (86.10.17)	<p>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無待繼承人為繼承之意思表示。繼承權是否被侵害，應以繼承人繼承原因發生後，有無被他人否認其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管理或處分為斷。凡無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僭稱為真正繼承人或真正繼承人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者，</p>	§15	<p>[財產權_保護範圍]  本件何以如此解釋？</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37 (續)	均屬繼承權之侵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民法第 1146 條規定請求回復之，初不限於繼承開始時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者，始為繼承權之侵害。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五九二號判例之本旨，係認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之人，必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已有侵害繼承地位事實之存在，方得謂為繼承權被侵害態樣之一；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間對於彼此為繼承人之身分並無爭議，迨事後始發生侵害遺產之事實，則其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自無民法第 1146 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在此範圍內，該判例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		
440 (86.11.14)	<p>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p> <p>〈解釋理由書〉 對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用地，主管機關在依據法律辦理徵購前，</p>	§15 [釋 336] [釋 400]	<p>[財產權_限制] Q 補償不以「徵收」為要件？ Ω 「管制性徵收」(regulatory taking)亦需補償。</p> <p>[依法使用 & 比例原則]</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40 (續)	固得依法加以使用，惟應依比例原則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444 (87.01.09)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5 點規定（水源保護區內禁止新設畜牧場），係為執行自來水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所為之例示規定，亦為實現前揭之立法目的所必要，並未對人民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 §15 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 §23 法律保留原則尚無抵觸。	§§15, 23 [釋 577]	[財產權_限制] ◎ 仍須給予補償？ Ω 端視其限制是否「尚屬輕微，未逾越社會義務所應忍受之範圍」而定。
451 (87.03.27)	土地之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本於其所有權之作用，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共有物亦得因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設定負擔，自得為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設定地上權。於共同共有之土地上為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設定地上權者亦同。	§15 [釋 291]	[財產權_保護範圍]
	是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以在他人之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共有或共同共有之土地者，自得依民法 §772 準用同法 §§769, 770 取得時效之規定，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內政部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621464 號函發布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共有人不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51 (續)	得就共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應不予適用。		
455 (87.06.05)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32-I 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5 月 11 日（六三）局肆字第 09646 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	§§7, 20	[財產權_保護範圍_服役年資] [財產權_平等保護] Q 何謂「與上開意旨不符」？指謫其有違「體系正義」（法律規範邏輯相互矛盾）？
	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	§§7, 20	Q 服役年資之採計，對於公務員之什麼權利有重大影響？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55 (續)	妥為訂定。		
464 (87.09.11)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附表，關於 退休俸 支領之規定，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包含其他補助）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 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 ，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該附表所稱之擔任「公務員」，係指擔任「有給之公職」之意，不問其職稱之如何，亦不問其待遇之多寡，均屬之。	§§15, 18 [釋字 791]	[財產權_保護範圍] ◎ 本件與釋字 280 及 285 號解釋，有何不同？
488 (88.07.30)	基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 實體內容 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 程序 及提供適時之 司法救濟途徑 ，亦應有合理規定，方符憲法維護人民權利之意旨；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 ，為適當執行法律之規定，尤須對採取影響人民權利之 行政措施 時，其應遵行之程序作必要之規範。	§§15, 23	[財產權_正當程序(程序正當)]
	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所定之各種措施，對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股東（社員）、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既皆有 重大影響 ，該等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 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88 (續)	<p>(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p> <p>上開辦法允許主管機關逕行指派機關(機構)或人員為監管人或接管人,並使接管人取得經營權及財產管理處分權,復由接管人及主管機關決定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或與他金融機構合併,無須斟酌受接管之金融機構股東或社員大會決議之可行性,亦不考慮該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p> <p>① 信用合作社法迄(104/05)未修正。 89/11/01 修正銀行法,增定相關規定。 90/10/02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修正(100/01/12 廢止)。 99/12/23 訂定發布「金融機構監管辦法」。</p>		<p>如何「未盡相符」?</p>
492 (88.10.29)	<p>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15 所明定。商標專用權屬於人民財產權之一種,亦在憲法保障之列。惟商標專用權人結束營業,且並無於結束營業前或其後就同一商標專用權授權他人使用或移轉他人繼續營業之可能時,因其已喪失存在之目的,自無再予保障之必要。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p>	§15	<p>[財產權_保護範圍_商標權] [財產權_限制]</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92 (續)	<p>之商標法§33-(1) 規定，商標專用權人於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營業者，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即係本此意旨所為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商標專用權人倘僅係暫時停止營業；或權利人本人雖結束營業，而仍有移轉他人繼續營業之可能時，其商標既有繼續使用之價值，即難謂與廢止營業相同，而使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經濟部 74 年 8 月 20 日經(七四)商字第 361110 號關於「依公司法為解散登記或撤銷登記者」即係「廢止營業」之函釋部分，其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顯已逾越上述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限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援用。</p>		
514 (89.10.13)	<p>人民營業自由為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有關營業許可之條件，營業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依憲法 §23 規定，均應以法律定之，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p> <p>① 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業於 86/07/09 更名為「電子遊藝場業輔導規則」，並於 89/02/03 修正更名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其 §17 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違反者依同法 §29 得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15, 23 [釋 570] [釋 716] [釋 738]</p>	<p>[營業自由_工作權及財產權所衍生]</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14 (續)	<p>〈解釋理由書〉 教育部台(81)參字第 12500 號令(81/03/11) 修正發布之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 §17-III 關於違反同法 §13-(12)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者，撤銷其許可之規定，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自應符合首開憲法意旨。相關之事項已制定法律加以規範者，主管機關尤不得沿用其未獲法律授權所發布之命令。前述管理規則之上開規定，有違憲法 §23 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援用。</p>		[法律保留原則]
515 (89.10.26)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38 關於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或標準廠房，未依該條例 §35 於核准設廠之日起一年內，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或未於 §36 所定延展期間內開始使用，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得由工業主管機關照土地或廠房原購買價格強制收買之規定，係為貫徹工業區之土地廠房應爭取時效作符合產業升級及發展經濟目的而使用，並避免興辦工業人利用國家開發之工業區及給予租稅優惠等獎勵措施，購入土地廠房轉售圖利或作不合目的之使用，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 §23 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p>	§§15, 23 [釋 236] [釋 763]	[財產權_限期使用_照價買回]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16 (89.10.26)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	§15 [釋 110] [釋 400] [釋 425] [釋 652]	[徵收_補償_相當&迅速]
532 (90.11.0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種建築（窯業）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其內容已逾越母法之範圍，創設區域計畫法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要件之規定，違反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限制使用並予管制之立法目的，且增加人民依法使用其土地權利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不予適用。	§§ 22, 23	[法律保留原則_法律優位原則]
	〈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對於計畫形成之決定，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為確保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不流於形式意義，行政機關應負有於計畫程序前或計畫程序中，提供計畫程序參與者相關資訊之義務，	[釋 709] [釋 739]	[區域計畫正當行政程序之濫觴]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32 (續)	且計畫程序參與者對於與計畫相關之資訊，亦應有請求行政機關提出之權利，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行政機關所提出之資訊，應得以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其目的在確保計畫制訂之正確性，透過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事前基於充分且完整的資訊，而於計畫程序中為實質的討論，可避免計畫決策的錯誤，以及冗長及繁瑣的事後司法救濟等因決策於未知之中所可能產生的弊端。		
564 (92.08.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15 [釋 444]	[財產權_保護範圍]
566 (92.09.2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 §31 前段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	§§19, 23 [釋 210] [釋 313] [釋 367] [釋 413]	[租稅法律主義]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66 (續)	<p>§21 後段關於「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之規定，以及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臺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或贈與事實發生於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之後者，應依該細則 §21 規定，即凡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即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 §21 及遺產及贈與稅法 §17, 20 規定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函釋，使依法編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繼續為從來之農業使用者，不能適用七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及函釋，均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暨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不再適用。</p>		
新制 (92.10～：釋字 567～)			
570 (92.12.26)	<p>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之玩具槍管理規則(已廢止)，其第 8 條之 1 規定：「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之」。內政部乃於 82 年 1 月 15 日發布台(八二)內警字第 8270020 號公告(已停止適用)：「一、為維護公共</p>	§23 [釋 514] [釋 716] [釋 738]	[營業自由] [法律保留原則]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70 (續)	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條文處罰」，均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		
573 (93.02.27)	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就同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抵觸。	§§7, 13 ; [釋 490] [釋 573]	[法律明確性原則] Q 系爭規定何以違憲？因違反「法律明確性」？或因「逾越必要」程度？侵害宗教自由？或宗教組織之財產權？ Q 「法律明確性」屬「形式合憲性」審查，「必要」與否屬「實質合憲性」審查，審查順序應先「形式」，而後「實質」？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573 (續)	① 該條例迄(112/05)未修正。		
575 (93.04.02)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	§§18； [釋 187] [釋 201]	[服公職權_公法上財產請求權]
577 (93.05.07)	於菸品容器上應為上述之一定標示(按：菸害防制法 § 8-I：「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縱屬對於品業者財產權有所限制，但該項標示因攸關國民健康，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且所受限制尚屬輕微，未逾越社會義務所應忍受之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	[釋字 564]	[財產權_保護範圍] Q 何謂「財產權之社會義務」？其應忍受之範圍如何界定？
652 (97.12.05)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	§15 [釋 110] [釋 400] [釋 425] [釋 516]	[土地徵收_迅速補償]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52 (續)	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674 (99.04.02)	財政部(82/12/16)財稅字第八二〇五七〇九〇一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93/04/12)台內地字第0930069450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均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19 [釋 620] [釋 622] [釋 622]	[租稅法律主義]
	〈解釋理由書〉 [1]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74 (續)	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		
692 (100.11.04)	<p>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先後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均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依該法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時，得減除此項扶養親屬免稅額。惟財政部迄今仍繼續沿用之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限縮上開所得稅法之適用，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p>	<p>§19 [釋 620] [釋 622] [釋 640] [釋 674]</p>	<p>[租稅法律主義] [法律保留_法律優位]</p>
	<p>〈解釋理由書〉[1] 憲法 §19 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92 (續)	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		
	〈湯德宗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所謂「 在校就學 」，在臺灣地區既可限於「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之學校，何以在大陸地區不能限於「其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		
	系爭函釋之內容並未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蓋限制須就讀於「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並未超出一一般人關於「在校」二字所理解的文義範圍。系爭函釋毋寧係在 限縮 「在校」二字的文義範圍-- 限制僅「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才能列報免稅額，要難認為違反一般法律解釋方法。		[租稅法律主義] [解釋性行政規則=函釋] 本件實際非關租稅法定，函釋之違憲審查毋寧為關鍵？
	基於「功能最適」考量，司法機關既不似立法機關擁有直接民意基礎，能直接制定法律；亦不似行政機關擁有間接民意基礎（尤以總統民選後為然），並具備專業知識(<i>expertise</i>)與業務熟稔；而僅能在個案中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探求法律規範意旨，故而對於主管機關所作的法律解釋，除有明顯違法之情事外，應儘量尊重。		[函釋之審查基準]
	本件系爭函釋應適用「低標」(合理審查基準)進行違憲審查。考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92 (續)	量國家利益原為整體，兩岸現時情形有別，各校品質參差不齊，現階段國家固不宜一概禁止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然亦不宜無條件地鼓勵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故系爭函僅以其學歷經教育部認可者，始許列報免稅額，應非「恣意」或「無理」。		
707 (101.12.28)	<p>〈解釋理由書〉</p> <p>有關教師之敘薪，除尚未施行之教師法第十九條規定外，教師法及其他法律尚無明文規定。教育部於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嗣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下稱系爭辦法），作為教師待遇完成法律制定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下稱上開教師）敘薪之處理依據（系爭辦法第一條參照）。...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師財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p> <p>㊦ 104/05/22 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待遇條例」。</p>	§15	<p>[財產權&法律保留]</p> <p>㊦ 財產權保障恆涉重大公益事項？</p>
	<p>〈湯德宗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p> <p>本號解釋推翻本院對法律保留原則之一貫理解—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僅指「侵害／干預」保留。所謂「侵害（干涉）」</p>		<p>[侵害保留≠重要保留]</p> <p>[法律保留&權力分立]</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07 (續)	保留」係指為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免於遭受國家之恣意「侵害或干涉」，而要求至少須有人民之代表，經過審慎（三讀）程序，思辨合議之「法律」作為依據。反之，「侵害或干涉」以外的事項（俗稱「給付或授益」行政），則不以「法律」依據為必要。準此，本件除非能證明系爭規定高中以下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按新學歷起敘時，不予採計進修期間內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侵害」了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否則尚不能認為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所謂「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旨在維護立法之權力，而非課立法以義務。		
709 (102.04.26)	都市更新條例(87/11/11) §10-I 規定：「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雖有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舉辦公聽會之規定，惟尚不足以保障利害關係人適時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10, 15 [釋 400] [釋 443] [釋 596] [釋 454] [釋 689]	[都更正當行政程序] [事業概要核准_程序 正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09 (續)	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可能性，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10-II (97/01/16 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 規定：「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其規定之同意比率太低，形成同一更新單元內少數人申請之情形…尚難與尊重多數、擴大參與之民主精神相符，顯未盡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即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亦有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		[申請核准事業概要同意比率_實質正當]
	§19-III 前段(92/01/29)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及舉行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並未要求主管機		[事業計畫核定_程序正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09 (續)	<p>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p>		
	<p>〈解釋理由書〉</p> <p>[2] 憲法 §15 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又憲法 §10 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 §23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p>		[財產權 v. 居住自由]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09 (續)	[4]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		[正當程序考慮因素]
	[6] 人民依法申請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時，行政機關須就其申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件予以審查，於認為符合法定程序要件後，始據以作成行政處分，故人民申請之要件亦屬整體行政程序之一環，法律有關人民申請要件之規定，自亦應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		[申請要件亦行政程序之一環] Q 申請「要件」為「實體規定」(實質正當問題)? 抑「程序規定」(程序正當問題)?
	〈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我國憲法上「正當程序保障」之內涵兼指「程序上正當程序」與「實質上正當程序」。程序上正當程序(下稱「程序正當」)要求凡剝奪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之公權力(含立法、行政及司法)行為，皆須踐行相應之公正、公平程序；是「程序正當」所審究者，乃系爭公權力之行使應經如何程序方為正當的問題。至於實質上正當程序(下稱「實質正當」)則在要求法律之內容須合乎「基本的公平正義」；是「實質正當」所關切者，乃系爭法律之內容是否「合理」，從而能否發生法之拘束力的問題。	[釋 384] [釋 488] [釋 739]	[正當程序=程序正當+ 實質正當]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09 (續)	<p>本號解釋審查的五個條文，依其內容可分為兩類：</p> <p>(一)第十條第一項與第十九條第三項等兩條文皆涉及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核准事業概要或核定實施事業計畫)之程序；</p> <p>(二)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十二條之一等三條文則皆涉及人民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事業概要或核定公告實施事業計畫)時應具備(徵得)所有權人並其所有總面積之同意比率。第(一)類兩條文屬於「程序正當」範疇，為憲法要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核准或核定)前，應踐行如何程序方為正當的問題；第(二)類三條文屬於「實質正當」範疇，乃系爭規定之內容(同意比率)是否合理(過低或過高)的問題。第(一)類兩條文既屬行政機關作成決策所應踐行之程序，本號解釋以「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概括，大體應值贊同；然，第(二)類三條文乃「人民」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定時應具備之「要件」(同意比率)規定，無關「行政機關」作成決策所應踐行之「程序」，何能同以違反「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為由，宣告第十條第二項(申請核准「計畫概要」之同意比率)違憲？！</p>		
	<p>「程序正當」與「實質正當」雖同屬「正當法律程序」，然兩者</p>		[審查基準不同]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09 (續)	<p>意涵不同，違憲審查之基準亦異。質言之，「程序正當」與否一系爭公權力之行使應經如何程序方為正當，乃一相對性問題，應權衡個案相關因素認定之，亦即採「利益衡量標準」；至於「實質正當」與否一系爭法律之內容是否「合理」，涉及敏感的立法與司法（違憲審查）兩權之權限劃分，鑑於美國憲政經驗，毋寧應以寬鬆之「合理審查基準」為原則，俾適度尊重立法裁量，避免引起「法官治國」之疑慮。</p>		
	<p>第十條第二項（申請核准「計畫概要」之同意比率）是否「合理」，乃屬「實質正當」或「比例原則」的問題，非「程序正當」問題。因本案並未涉及「根本的基本權」，為尊重立法裁量，故應以寬鬆之「合理審查基準」進行審查。系爭「同意比率」（十分之一）之規定既非恣意應屬「合憲」。</p>		[權利變換計畫之程序]
	<p>另，都更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惟遍查都更條例，</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09 (續)	<p>未有「權利變換計畫」須經權利人「同意」始得報核之規定，遑論得「撤回（權利變換計畫）同意」之規定。因此，除「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辦理之例外情形外，實務上係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申請核定公告實施「事業計畫」）之「同意」，擬制其時通常尚不存在之「權利變換計畫」之「同意」。...此一擬制無異創造了一頭都更怪獸--「全然不知情」之「同意」，應屬違憲。</p>		
716 (102.12.27)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9 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同法 §15 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 §23 之比例原則，與憲法 §15 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p> <p>〈解釋理由書〉</p> <p>憲法 §15 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營業之自由亦為其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p>	<p>§§15, 22, 23 [釋 514] [釋 606] [釋 576] [釋 580] [釋 641]</p>	<p>[罰鍰額度_顯然過苛]</p> <p>[營業自由] [契約自由] [個案顯然過苛之禁止]</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16 (續)	<p>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 §15 財產權及 §22 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 §23 之比例原則。另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視違規情節之輕重處以罰鍰，固非憲法所不許，惟為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p>		
	<p>〈湯德宗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行政罰鍰之裁處原寓有多重考慮，不僅是為「應報或懲罰」之目的(retributivism)-- 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施予處罰，還兼為「嚇阻」(deterrence)之目的，包括如何促使違規者避免再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謂「特別嚇阻」）及促使他人（社會大眾）避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謂「一般嚇阻」）。故罰鍰之妥適</p>		[法律的經濟分析]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16 (續)	<p>性不能單就「金額與(違規所造成之)損害是否合乎比例」(即多數意見所謂「責罰相當」)來進行論斷,並需考量「違規行為被查獲(如監測得知)的機率」(the probability of the detection of the offense)、(因違規而獲取的)「不法利得」(the gain from the violation)及「所欲達成之嚇阻目標」(the desired level of deterrence)(可為「最適嚇阻」或「完全嚇阻」)等因素來論斷。在理論研究迄無定論、本土實證研究幾付闕如、且欠缺強有力之外國實務可資參考的情形下,本件解釋率爾宣告系爭規定二之處罰逾越必要程度,勢將對現行行政罰鍰制度產生重大衝擊,徒增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困擾。</p>		
732 (104.09.25)	<p>中華民國90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77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3項.....79年2月15日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9條第1項.....此等規定,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土地法第208條第2款所規定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2 (續)	<p>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p> <p>〈解釋理由書〉</p> <p>[1]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亦為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又人民居住自由亦屬憲法第十條保障之範圍。國家徵收人民土地，不但限制人民財產權，如受徵收之土地上有合法居住者，亦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徵收人民土地除應對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給予合理及迅速之補償外，自應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始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3] 國家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土地所有權，甚而影響土地上合法居住者之居住自由，如非為公用，則須符合其他公益之正當目的。徵收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屬為興辦交通事業公用之目的；而主管機關辦理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係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固有其公益上之目的。然國家為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建設經費之取得等目的，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下簡稱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將使土地資源之利益重新分配或移轉予國家或其他私人享有，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遭受土地損失之特別</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2 (續)	<p>犧牲。另為達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建設經費之取得等目的，非不得以適當優惠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進行聯合或共同開發、以市地重劃之方式使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重新整理後仍分配土地、以區段徵收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回與原土地同價值之土地、或以其他適當且對土地所有權侵害較小之方式達成。系爭規定一、二、三以使土地所有權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方式，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進行開發，並非達成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地區發展並利國家建設經費之取得目的所不得不採之必要手段，且非侵害最小之方式。其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p>		
738 (105/06/04)	<p>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抵觸法律保留原則。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p>	<p>§§15, 23, 108, 110, 111, 118 [釋 514] [釋 570] [釋 716]</p>	[法律保留]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8 (續)	<p>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解釋理由書〉</p> <p>[1]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人民如以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惟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p>		
	<p>〈湯德宗大法官不同意見書〉</p> <p>中央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於民國八十</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8 (續)	<p>九年制定公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參見該條例第一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下稱「法定距離」）。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嗣經濟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下稱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 1. 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詎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下稱系爭規定二）；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8 (續)	<p>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繼續適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限屆滿而失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下稱系爭規定三)；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制定公布，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下稱系爭規定四)，均較前揭「法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更長。系爭規定二並增加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無之「保護場所」(幼稚園及圖書館)。</p>		
	<p>本件為本院首次就「地方得否自定較中央更嚴格之規範」所表示之憲法見解，影響至深且鉅。本席不贊同多數意見之審查結論(系爭規定一、二、三及四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尤難贊同多數意見之論理，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后。</p>		
	<p>按本院自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以來所確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行政規則僅能規範「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8 (續)	<p>項」。為符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所定之「法律優位原則」，行政規則所規範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自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是故本院解釋先例每以「行政命令之內容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為佐證，闡釋各該案中之系爭命令屬於「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反之，如命令之內容「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則不能定性為「行政規則」，以免行政機關規避應有之法律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茲系爭規定一要求電玩業者向地方政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時，應(並)「符合…自治條例…規定」，顯然增加了法律(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無之「申請(實體)條件」，如何能說是「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p>		
739 (105.07.29)	<p>〈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於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十二人時，僅要求須有所有權人過半</p>	§§10, 15 [釋 709]	[市地重劃之正當行政程序_實質正當_申請成立籌備會之同意比率]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9 (續)	<p>數之發起，即可成立籌備會，漏未規定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於土地所有權人為十二人以上時，僅要求須有七人之發起，即可成立籌備會，漏未規定發起人人數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亦未規定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參見，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六段對照）。</p>		
	<p>獎勵重劃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籌備會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第六款（籌備會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重劃計畫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二十條第一項（籌備會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等規定，依法均屬重劃會之職權（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參見），卻交由籌備會行使，已逾越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授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解釋理由書第五段參見）</p>		[法律保留_籌備會之職權]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9 (續)	<p>獎勵重劃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既未要求主管機關設置適當審議組織，亦未要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未將核定處分分別送達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辦法關於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既未要求主管機關設置適當審議組織，又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且未規定主管機關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解釋理由書第六段參見，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五段及第七段對照）。</p>		[正當行政程序_程序 正當_核定重劃範圍之 正當程序]
	<p>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三項關於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同意比率」規定，如非太低而違反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當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參見）。其縱未如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區分不同類型，採取不同之同意比率，尚難遽謂違反比</p>		[正當行政程序_實質 正當_申請核准重劃之 同意比率]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9 (續)	例原則與平等原則（解釋理由書第八段參見）。		
	表面上看，本號解釋似以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為藍本，蕭規曹隨般地套用於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然，細繹本解釋理由書第四段（關於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之同意比例規定）與第六段（關於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之論理，不難窺知其間之重大差異。		[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程序正當+實質正當]
	解釋理由書第四段指摘獎勵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漏未規定（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十二人者）「發起人所有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或（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在十二人以上者）「發起人人數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及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時，特別指明其乃「有違實質正當」，而「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又，其指摘之重點在於該項規定「顯然漏未規定」同意比例，而非所定同意比例「過低」。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理由書第六段之論理缺失爰於斯改正。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39 (續)	<p>解釋理由書第六段則通觀獎勵重劃辦法全文後，具體指摘主管機關於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如何欠缺，故「均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其意指有違「程序正當」，甚明。又，無論有違「實質正當」（解釋理由書第四段）或有違「程序正當」（解釋理由書第六段），皆屬「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p> <p>如上巧妙之修正，使本院解釋先例之見解—「正當（法律）程序」兼指「實質正當」與「程序正當」—得以復歸一致，我國憲法上「正當程序」之保障於焉完備。此堪稱本解釋之精義所在！</p>		
743 (105.12.30)	<p>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解釋理由書〉</p> <p>[3] 主管機關依 77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六條之規定（「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按相關法律徵收人民土地，雖因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然其與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行使其他土地權利者並不全然相同。其徵收既係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主管</p>		[法律保留原則]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43 (續)	機關自不得於同一計畫，持該徵收之土地，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辦理聯合開發，而為經濟利用，故自亦無由主管機關將該徵收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之餘地。		
	[4] 主管機關為公用或公益之目的，而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財產權後，如續將原屬人民之財產移轉為第三人所有，易使徵收權力遭濫用及使人民產生圖利特定第三人之疑慮。是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有依其時相關法律規定，將循系爭規定一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納入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之情形，仍應有法律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745 (106.02.08)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		[租稅法律主義]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45 (續)	<p>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p>		
	<p>〈解釋理由書〉</p> <p>[3]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解釋參照）。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為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立法者斟酌各類所得來源及性質之不同，分別定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不同規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參照）。此等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固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惟其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從而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p>		
	<p>[4]顯見所得稅法對於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採實額減除成</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45 (續)	本及必要費用方式(下稱實額減除);就薪資所得之計算,則未容許列舉減除超過法定扣除額之必要費用,且以單一額度特別扣除額方式,一體適用於全部薪資所得者(下稱定額扣除),不僅形成執行業務所得者與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亦形成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		
	[5] 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 500 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是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只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		
	[6] 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此項要求,於各類所得之計算均應有其適用。定額扣除額為必要費用之總額推估,亦應符合上開要求。主管機關考量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是否為自力營生之不同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45 (續)	<p>(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固得就各自得減除之必要費用項目及最高額度等為合理之不同規範。然現行法令為兼顧稅捐稽徵成本之降低與量能課稅原則，准許執行業務所得者得按必要支出項目及額度減除必要費用，以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4 章、財政部發布之各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參照）。兩相對照，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此項差別待遇，與薪資所得者之是否為自力營生並無必然關聯。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p>		
	<p>〈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本解釋釋示系爭規定於薪資所得者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45 (續)	「法定扣除額」時，不許（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違反「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而「違憲」（解釋理由書第五段及第二段參照），大舉將「量能課稅」原則所含「客觀淨值」原則提升至憲法位階，顯示大法官為完善租稅法規的違憲審查，正努力超越向來以「租稅法律主義」為中心的「形式審查」，朝向「實質審查」方向邁進！		
746 (106.02.24)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46 (續)	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747 (106.03.17)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究本解釋之所以創設「地上權徵收請求權」，實際乃為變更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65 號判決）所持法律見解。此舉一方面再次印證所謂「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無抵觸憲法」與「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有無抵觸憲法」，兩者間僅有一線之隔；他方面顯示大法官為落實人權保障，正持續透過「解釋標的」之合理界定，朝著建立「憲法訴願」的方向邁進。質言之，本件聲請人原主張「系爭規定一」（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並聲請變更本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經本院審酌聲請意旨，認非將「系爭規定二」（同條例		[違憲審查制度]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47 (續)	第 57 條第 1 項)納入整體評價，不足以判斷其主張-- 人民私有土地因公路穿越其上空或地下，已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致形成因公益而遭受特別犧牲者，按現行法因無法請求徵收，致無從獲得補償，對人民財產權之保護顯有不周（規範不足）-- 有無理由，乃決議將系爭規定一與系爭規定二，並列為解釋之標的（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並作成如上釋示，以貫徹（補充）本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而非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意旨。		
763 (107.05.04)	〈解釋理由書〉 [5] 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明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並未規定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人民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其收回權，不符前揭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	§15	[土地徵收後之正當行政程序_程序正當_受告知權]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63 (續)	<p>之日起2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妥為檢討修正。增訂通知義務時，為兼顧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要求，應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分別規定短期或長期之合理時效期間。至於該短期及長期時效期間，應如何相互配合，則屬立法裁量之範圍。</p>		
	<p>[2]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固得經由法定程序徵收人民之土地，惟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此程序保障不僅及於徵收前（例如於徵收計畫確定前，國家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院釋字第409號解釋參照），並及於徵收時（例如辦理徵收時，應嚴格要求國家踐行公告及書面通知之程序，以確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知悉相關資訊，俾適時行使其權利；徵收之補償應儘速發給，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516號及第731號解釋參照）。</p>		
	<p>[3] 徵收後，如未依照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徵收即喪失其正當性，人民因公共利益而忍受特別犧牲之原因亦已不存在，基於憲法財產權保障之意旨，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上即得申請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以保</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63 (續)	障其權益。此項收回權，係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延伸，乃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徵收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為確保收回權之實現，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		
	<p>[4] 需用土地人依法取得被徵收土地所有權後，是否有不再需用被徵收土地或逾期不使用而無徵收必要之情事，通常已非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得立即知悉及掌握。基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徵收完成時起一定期限內，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人，使其適時知悉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若有不能個別通知之情事，應依法公告，俾其得及時申請收回土地。</p> <p>① 2021/12/08 修正公布土地法第219-1 條第 1 項：「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第 2 項：「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63 (續)	<p>申請收回土地。」</p> <p>〈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p> <p>[1] 本解釋釋示：國家徵收土地後，倘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得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者，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之，俾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及時獲知相關資訊，以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系爭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僅規定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而未規定前述告知義務，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7] 按傳統的「土地徵收」(eminent domain, expropriation)確實包括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條件下，得「依原價(徵收價額)買回的權利」(right to expatriate paid compensation)，但本解釋既已注意到新興的徵收(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並無「買回」(本解釋稱「收回」)的權利，並且表明「本解釋係以一般徵收為適用範圍，尚不及於區段徵收之情形」(解釋理由書第 7 段參照)，本解釋有關措辭即應保留本院未來審查、解釋的空間。具體而言，本席以為理由書第 3 段稱：「收回權，係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延伸，乃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徵收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受憲法財</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63 (續)	產權之保障」，尚無不妥；然理由書第 5 段稱：系爭規定「係人民憲法上收回權之具體落實」，則有過之。本解釋釋示範圍較精準之描述當如本意見書前文[1]所示。		
766 (107.07.13)	<p>〈解釋理由書〉</p> <p>[2] 憲法第 155 條前段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基於前開憲法委託，立法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本院釋字第 568 號解釋參照），是社會保險給付之請領要件及金額，應由立法者盱衡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人口增減及結構變遷可能對社會保險帶來之衝擊等因素而為規範。惟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如其內容涉及人民最低限度生存需求，則應兼受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對此等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即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p>		
	<p>[3] 國民年金保險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依憲法第 15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旨在「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66 (續)	<p>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 29 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遺屬年金係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之主要保險給付，目的在謀求遺屬生活之安定，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作為遺屬年金之受益人依法享有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屬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且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或為未成年人，或為無謀生能力者，或為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者等…，其等常因被保險人死亡頓失依怙而陷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因此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綜上，立法者就兼受財產權與生存權保障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亦即，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66 (續)	<p>[4] 系爭規定明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據此，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始按月發給。是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如未於當月提出申請，其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 1 個月止，此一期間內…原得領取之遺屬年金部分，因系爭規定而不能領取，與喪失此部分請求權無異。就此而言，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受有限制。嗣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規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未罹於時效部分，保險人應追溯補給，系爭規定就此部分所為限制業已排除。惟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 1 個月止，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仍因系爭規定而受有限制。</p>		
	<p>[5] 查系爭規定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係基於「請領條件複雜，以當時保險人之實務作業能力，以及實務上追溯認定確實存在困難」及「經審酌政府財政</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66 (續)	<p>負擔能力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定有請領資格及給付始點等相關限制條件」等考量…。惟國民年金保險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是否複雜而追溯認定困難，…與追溯認定所需行政作業費用之減省，均係基於追求行政便宜考量，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至因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而限制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即使所追求者屬重要公益，然該限制僅能減省少數未能及時提出申請部分之給付，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法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p>		
	<p>〈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6] 系爭規定以限制遺屬年金給付之始點（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發給）為「手段」，確能有效地達成「避免追溯認定作業困擾」之「目的」，其「手段與目的間」確實具有實質關聯。詎多數意見更謂：系爭規定之「限制僅能減省少數未能及時提出申請部分之給付，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法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解釋理由書第5段參照），遂有斟酌之餘地。蓋其所言乃在指謫「系爭手段所造成之損害，與其所欲追求之利益間，顯失均衡」，此即德國式「比例原則」</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66 (續)	<p>檢驗中之「狹義比例原則」(Verhältnismässigkeits-prinzip im engeren Sinne, 或稱「損益衡量原則」) 檢驗, 其內涵與美國式「手段與目的關聯性」之檢驗不盡相同。本席向以為, 於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俗稱「中標」) 時, 本院尚無需進行「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p>		
770 (107.11.30)	<p>[1]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 「合併: 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 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 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並以…現金…作為對價之行為。」以及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 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 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 得行使表決權。」…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 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 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 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 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 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70 (續)	<p>〈解釋理由書〉</p> <p>[3] 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於公司營業獲益時，股東有機會參與股息與紅利之分派；且持有普通股之股東亦有參與表決以間接參與公司經營與治理之權；於公司解散時，股東另有贖餘財產分配之權（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第 179 條及第 330 條參照）。是人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亦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p>		
	<p>[4] 按合併為企業尋求發展及促進經營效率之正當方式之一，立法者就此，原則上有相當之立法裁量權限，使企業得以在維護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下，進行自主合併。惟倘企業合併之內容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權益影響甚大，諸如以強制購買股份之方式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股權，或使系爭規定二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就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權衡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周全保障，及企業尋求發展與促進效率等考量，立法者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以及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70 (續)	<p>〈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p> <p>[3] 多數大法官通過的「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下稱多數意見)釋示:企業併購法因(1)未設置有效權利救濟機制,確保以公平價格收購未贊同合併股東之股權,及(2)未使少數股東及時獲悉(法人股東、法人董事關於公司合併之)利害關係之資訊,致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於此範圍內,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換言之,現金逐出併購制度(系爭規定一)及法人股東、法人董事無需適用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系爭規定二),因企業併購法未能滿足(符合)前述「確保公平收購價格」與「適時揭露相關資訊」兩項要件,而被宣告為「違憲」。</p>		
	<p>[4] 然,何以系爭規定一(現金逐出合併)及系爭規定二(法人股東、法人董事不適用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僅於企業併購法滿足(符合)前述「確保公平收購價格」與「適時揭露相關資訊」兩項要件時,方能合憲?多數意見只給了「答案」(應如何),卻沒有給「理由」(何以應如何)!如果逼急了,我猜直率的同仁會說:「我們大法官說了算」!然,司法部門的判決(包含大法官解釋)不同於政治部門的決定(如立法院的決議),不能僅憑多數決,而沒有法律論證</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70 (續)	<p>(推理)。蓋法院判決不備理由，即無正當性可言！</p> <p>[5] 我以為，國家之所以允許「現金逐出合併」，實因其仍須符合：凡剝奪人民對於財產的和平享有 (peaceful enjoyment of possessions)，須係「基於公益之目的」，並以「迅速、適當且有效之補償」(prompt, adequate and effective compensation)為前提的「財產權保障真諦(或不變的鐵則)」。此不僅為本院自釋字第400號解釋、第440號解釋等解釋先例以來的一貫見解，亦為現今國際人權公約關於「財產權保障」的普遍理解。至於允許法人股東、法人董事於為現金逐出之合併決議時，得以行使表決權，無需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及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須以「相關資訊適時揭露」為前提，則源於本院釋字第709號解釋、第739號解釋等解釋先例關於剝奪財產權應遵循「正當程序」之要求。缺少了這些核心論述，本件只是「沒有憲法內涵的憲法解釋」，像個虛有其表的空心蘿蔔！</p>		
771 (107.12.14)	<p>[1]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p>		<p>[繼承人財產權之保障] Ω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為兩個獨立之權利。</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771 (續)	<p>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 125 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2]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及本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承受部分，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p>		<p>繼承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生效力，繼承人即取得繼承財產之所有權。</p> <p>其繼承財產如受有侵害繼承人得依民法第 1146 條之規定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該權利逾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惟繼承人仍得依民法 767 條之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依民法 125 條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p> <p>❏ 本解釋之意義？解釋後民法 §1146-II 豈不成具文？</p>
811 (110.10.22) [復職(聘) 者公保養 老給付年 資採認案]	<p>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p>		[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811 (續)	<p>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第4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5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第3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於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p>		
	<p>〈解釋理由書〉 [4] 立法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本享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包括公保養老給付在內之</p>		<p>Q 何以立法者對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應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811 (續)	<p>各種社會保險給付之請領要件及金額，應由立法者盱衡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人口增減及結構變遷可能對社會保險帶來之衝擊等因素而為規範。是立法者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就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施以限制，例如公教人員得否參加公保及採認保險年資，涉及其是否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及依此所得請領之數額，如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p>		問？
	<p>[6]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係區分不同職域依序開辦，於同一保險制度下給予各種保障與給付，各職域社會保險依身分職業強制納保，本不應重複參加，以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原則上，公保之被保險人，若重複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則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認；如於該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亦不予給付；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重複加保者，所繳交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其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已構成對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限制。核其目的，係為避免重複保障，浪費公共資源，對於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各該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均有政府負擔</p>		<p>Q 系爭規定之目的核屬「正當」？抑或甚且「重要」？</p> <p>Q 系爭規定之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核屬「正當」？抑或甚且具有「實質關聯」？</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811 (續)	<p>補助比例，例如公保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等規定參照)，並避免對於被保險人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p>		
	<p>[8] 如其於退保期間業已依法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而產生形式上同一期間內併存公保與其他社會保險之特殊重複加保情形，然此種重複加保係因有關公權力行為所致，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究與通常情形之重複加保有所不同。此時如不予採認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給付年資，則就被保險人原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勢必造成減損，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既未另行加以規範，則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保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是公保法第 6 條第 5 項有關「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之規定部分，應不包括上述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特殊情形。</p>		<p>Q 倘立法者就因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重複加保年資處理另有規定，則不必然適用本解釋之釋示(採認為工保養老年資)？</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813 (110.10.24) [歷史建築 所定著之 土地為第 三人所有 之補償案]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 歷史建築登錄 部分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 第三人所有 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歷史建築 v. 私有土地] Q 何謂「尚難即認」違憲？ Q 可能違憲，也可能不違憲？
	[2] 惟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 歷史建築 ，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 相當補償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構成對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者，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		Q 歷史建築登錄≡管制性徵收（regulatory taking） Q 何謂「於此範圍內」違憲？
	〈解釋理由書〉 [3] 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 所有權 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 限制 其使		[特別犧牲補償原則]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813 (續)	用、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亦應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4] 依憲法第 166 條規定，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係基本國策。國家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文資法（文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以保存、維護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其中有形文化資產部分，除古蹟外，亦包括本件爭議相關之歷史建築等（文資法第 3 條規定參照）。是系爭規定一及三關於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其目的係為正當公益。按歷史建築又不能離其所定著之土地而存在，是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土地所有人即同受有相應承擔，因歷史建築登錄所生不能自由利用、不能對歷史建築所有人行使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等財產權能之社會責任及限制。上開對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限制，就歷史建築登錄所欲達成之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之目的言，自屬必要，不因土地所有人是否同意而有不同。		[目的合憲性審查] Q 歷史建築登錄之目的僅屬「正當公益」？ Q 何謂自屬「必要」？ Ω 為貫徹文資法立法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813 (續)	<p>從而系爭規定一及三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p> <p>[5] 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後，該第三人使用、管理、處分該土地之權能因文資法相關規定受限制（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參照），已逾其所應忍受之社會責任範圍，而形成其財產權之特別犧牲者，上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所有人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意旨，不容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歷史建築登錄！</p> <p>Q 倘土地所有權人因該登錄所受之限制，尚未形成「特別犧牲」，則無需給予補償？</p> <p>Q 是項補償須「相當」？須以「限期」補償為登錄之生效要件？補償數額如有爭議，當如何解決？ Cf. <i>Supra</i>, 釋字 652</p>
111/憲判 5 (111.4.29) [營利事業所得跨年度盈虧互抵案]	<p>〈解釋理由書〉</p> <p>[12]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费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原則上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惟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係於一定要件下，容許以「前 10</p>	憲法§19 釋字 660； 釋字 693； 釋字 700	[租稅法律主義]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1/憲判 5 (續)	<p>年內各期虧損」作為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年度(下稱本年度)之全年所得額(即純益額)之扣除額,為營利事業所得原則上以年度為計算期限之例外。此等例外規定之要件,除營利事業應屬公司組織,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外;並因「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之內涵,所得稅法並無明文,尚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後,始得將之(即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核算本年度課稅所得額。</p>		
	<p>[13] 稽徵機關之上級機關財政部為明確核定之基準,乃以系爭函:「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3 年之規定,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之現行規定為 10 年)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之核計為釋示,明示各期虧損之計算,應將各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虧損數,以利該</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1/憲判 5 (續)	<p>管稽徵機關行使核定權。</p> <p>[27] 系爭函乃為協助下級稽徵機關行使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授予之核定權，所為之釋示，其釋示未逾越同但書所規定「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之可能解釋範圍，且符合該規定適度放寬年度課稅原則以正確衡量稅負能力之立法目的，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惟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年度課稅之原則下，例外允許營利事業之跨年度盈虧互抵，本係基於多重立法目的而設，是營利事業依同但書規定列報跨年度盈虧互抵時，各該虧損年度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是否應先抵減各該年度虧損數，固非不得適度配合國家各階段財政及經濟發展之目的，予以調整，但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跨年度盈虧互抵制度，其政策選擇影響國家財政、經濟與產業發展，並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為避免疑義，有關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基準，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p>		<p>Q 如此釋示（既肯定系爭函釋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於前，復警告其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明定為宜），有無矛盾？</p>
111/憲判 14 (111.8.12) [農田水利會改制案]	<p>三、農田水利法（109.7.22 制定公布）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p>	§15	[公法人財產非屬憲法財產權保障範圍]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1/憲判 14 (續)	<p>業基金管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且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p> <p>四、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問題。</p>		
	<p>〈解釋理由書〉</p> <p>[59] 人民所以有必要享有各種不同之基本權利，主要乃是因為作為人，得自由發展自己之人格，追求自己之利益之故，而作為為人民服務之國家，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格，亦不可能如人民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益，以執行公共任務為職志，從而，國家自無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公法人既為分擔國家任務而存在，其財產之取得，如本於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自亦不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p>		<p>◎ 縱以公法人之財產非屬人民之財產，不受憲法 §15 之保障，國家得無條件予以剝奪？</p>
	<p>[60] 至於公法人就其所有財產，如何依政府之法令為財產之登記或登帳，並不影響該財產為公有財產之性質。再者，公法人</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1/憲判 14 (續)	就其財產而為收益或處分時，常以私法行為為之（例如買賣或租賃等），並發生私法上效果，但亦不影響其依此私法行為所取得之財產，仍屬公有財產之性質。		
	[74] 國民政府接收後臺灣農田水利組織業務之運作模式，雖因政府法令及政策不同，而有由行政機關主導或由會員自治或折衷其間等不同時期，然均係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分擔政府部分職權之組織，於 44 年水利法修正後更取得公法人地位。其資產之取得，不論係來自政府接收之日產，或依法令對於其會員徵收工程、管理、維護費用、工程分攤費用、滯納金、會費、建造物及餘水使用費用、捐款及贈與、接受政府補助或其他依法之收入，甚至為舉辦工程而依法徵收土地，均係基於其為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之公有財產，依前述，此等財產均非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是系爭規定五及六將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公有財產，明定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繼續作為推動農田水利之經費，自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之問題。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鐸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18] 憲法基本權之保障，係屬私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1/憲判 14 (續)	<p>人對國家公權力之違憲干預(Eingriff)之防禦權(例如結社自由及財產權等個人自由保護; Schutz der Individualfreiheit)或平等權,其保障主體,除自然人外,亦包含法人。原則上,此所謂法人,並未包含公法人(juristische Perso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其非得以行使前開基本權之適格主體(Grundrechtsträgerschaft),以上見解係就通常情形之原則上論述。惟前述所謂公法人,亦應就其不同類型而分別判斷,並非無例外情形。以德國比較法而言,公法人主要有團體(Körperschaften)(例如鄉鎮(Gemeinden)、公立大學)、營造物(Anstalten)(例如公辦儲蓄銀行; Sparkassen)與公法財團(Stiftung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三種類型。如其執行公共任務,自不具基本權能力(keine Grundrechtsfähigkeit)。但如其係公眾生存預防措施(für die öffentliche Daseinsvorsorge)或直接歸屬於基本權所保障之活動領域(Lebensbereich)者,不分私法或公法形式之法人,均得享有其憲法權利。</p>		
	<p>[19] 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其財產基本權主體,係屬人民,解釋上可能難以涵蓋公法人。惟如前所述,農田水利會係屬具有悠久歷史</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1/憲判 14 (續)	<p>且地域性之團體，在民國 44 年稱之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52 年修正水利法時，因顧及當時各地農田水利之現狀，將之修正為農田水利會，並仍繼續定性為公法人。本件判決從日治時期找尋其法源依據時，認為其性質上為公法人而受政府監督、行使公權力等色彩，並認為日治時期臺灣水利組合係以公法人地位單獨享有財產權，而非組合員集體所有，之後將其相關財產，皆定性為公有財產。然此等立論，恐有以偏概全之疑慮！...從農田水利發展史觀察...農田水利會之前身各類型所涉及之財產來源，甚具多樣性，故不宜一概而論。</p>		
	<p>再者，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既有照舊使用之必要，難免有需要維護現狀，繼續使用農田水利會機關化前業已存在，可能形成使用私人土地或設施之法律關係，而非全採徵收等取得所有權之利用方式。...農田水利會之土地取得及利用關係，隨歷史演變與社會需求，固難免有所調整或變遷，惟其涉及財產來源...實不應簡化依法律規定而設立之公法人組織，而否定其享有基本權適格之可能性！</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1/憲判 15 (111.8.12) [農田水利 用地照舊 使用案]	<p>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意旨相同）。其應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屬人民所有，而未以租用、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 3 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15	[個人特別犧牲]
	<p>〈判決理由書〉</p> <p>[13] 由農田水利會興建、管理、養護或改善之農田水利設施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土地…其性質自屬公物（農田水利法第 3 條規定參照）。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農田水利法，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為行政機關，該法施行前原由農田水利會管理之農田水利設施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土地，回歸國家直接行政，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管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0 條、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8 條規定參照），其性質仍屬公物。</p>		<p>❏ 系爭設施與土地之性質不變（仍屬公物），其產權變更（由原「公法人農田水利會」，移轉為「國家」所有）即可不受任何限制？準此，國家亦得以法律剝奪地方自治團體（亦公法人）之財產？</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2/憲判 3 (112.3.17) [公職年資 併社團年 資案]	<p>〈判決理由書〉</p> <p>[67] 憲法上之財產權係指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就已實際受領之退休給付，固應受財產權之保障，其於退休（職、伍）時經核發機關核定而取得定期向國家請求退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亦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範圍。</p>	<p>[釋 266]</p> <p>[釋 312]</p> <p>[釋 781]</p> <p>[釋 782]</p> <p>[釋 783]</p>	<p>Q 財產權保護範圍包含具財產價值之「非財產上之利益」？</p> <p>Q 兩者之區別何在？</p> <p>Q 一次退 v. 月退</p>
	<p>[68]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106.5.10）第 4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二）明定：「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可知扣除社團年資確已影響該公職人員之退離給與，自屬對該公職人員財產權之限制。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系爭規定三）進一步明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使退職政務人員就其實際已受領之溢領部分，應與社團負連帶返還之責，亦屬對該退職政務人員財產權</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2/憲判 3 (續)	<p>之限制。</p> <p>[77] 前述系爭規定雖使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受有限制,然有關退休(職、伍)給與,不論其為國家過去已給付者或將來應給付者,其受財產權保障之程度,均應視其財源,不同給予不同層級之保障。倘該過去已給付或將來應給付之退休(職、伍)給與,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先前在職時之對待給付無關,而係政府以預算支應之恩給制範疇者,因涉及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審查此類恩給制之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時,應採較寬鬆之標準。</p>	<p>[釋 781] [釋 782] [釋 783]</p>	<p>Q 恩給制與提撥制同屬其時國家有效施行之退休法制,何以其所表彰之財產權應予不同程度之保障?如此解釋符合「信賴保護原則」?</p>
	<p>[79] 從系爭條例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該條例係為回復早期在特殊政經環境下,因違法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目的洵屬正當。系爭規定二扣減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曾經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系爭規定三課予因曾違法併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有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此二手段均與回復正常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p>		<p>Q 如何判定其為「違法」採計?</p> <p>Q 倘為達成「轉型正義»,系爭重新核計豈止是「正當」目的?!</p> <p>Q 本件為何僅採「低標」審查?</p>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2/憲判 3 (續)	[84] 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其權利主體不限於自然人及法人，亦包括由多數人為特定之目的所組織，有一定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獨立支配之財產，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之非法人團體。	[釋 486]	
	[85] 按「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系爭規定三及四(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二規定明定社團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負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責任，致該等社團須以自身財產履行此義務，係屬對其財產權之限制。		
	[88] 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係藉由考試院之違法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其對轉任公職之社團專職人員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轉嫁國家承擔，足認該等社團均從年資併計制度中獲得財產上之不當利益。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112/憲判 3 (續)	<p>[93] 系爭規定一所指之社團既參與當年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年資之制度形成，配合當年國民黨所推行之黨、政、社會幹部交流互調政策，以協助鞏固其威權統治，更透過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制度，免除其對專任人員轉任公職時應負擔之退休金或退職金給付義務，故社團主觀上知其情事，客觀上亦因此實際上獲得無形、有形之利益。是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況系爭規定三及四僅令該等社團，返還因其當年參與所形成之違法制度，致國家多年不法支出之退離給與，而未令其應加計利息返還，並未逾越必要範圍，亦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Q 既認系爭社團乃破壞公職人員退休法制秩序之共犯，如何能網開一面，免除其「加計利息」返還之義務？</p> <p>Q 按直接破壞公職人員退休法制秩序者，乃考試院之違法函令及採計要點（參前述），大法官何以並未責令考試院與系爭社團同負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責任？</p>